

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(97.10.08)修訂通過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97.10.15)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，並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並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，由教師互選產生，業界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所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研議與審定。
- 二、教師授課之課程及學分分配。
- 三、審議本所開課及排課原則。
- 四、審議課程配當表之修訂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